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7月1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工会转来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7月1日在泰豪信息大厦会议厅召开，经本次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通过，黄天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黄天诚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日

附件：黄天诚简历 黄天诚先生，1965年生，南昌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86年10月—1998年6月，历任江西三波电机总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8年7月至今，历任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电站室主任、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大股东 and 小股东.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Rows for 2.01, 2.02, 2.03, 2.04.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Rows for 3.01, 3.02, 3.03.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Rows for 4.01, 4.02.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1, 2.01, 2.02, 2.03, 2.04, 3.01, 3.02, 3.0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先生、刘智虹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9幢1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代放先生、副董事长张兴茂先生因公未能参加此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律师以上述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杨朝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其余董事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余监事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暨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张轩宁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43,81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78.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81,8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33%。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接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展期及解质证明，获悉公司董事张轩宁先生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暨解质，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质押, 质押日期, 展期日期,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质押展期,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占比,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 股份被解质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自), 解质日期, 解质数量(股), 解质占比, 解质用途.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2021年6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66.5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其中顺博合金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湖北顺博总额度不超过0.3亿元、广东顺博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江苏顺博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重庆顺博总额度不超过0.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调剂和滚动使用。

现将公司2021年6月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于本年度第二次增持计划公告至今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317,900股，成本63,289,945元。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编号为“临—2021—035”——《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称张轩松先生计划拟自筹资金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亿元—2亿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布《增持计划的公告》时持有公司股份1,567,260,230股，占公司总股本16.36%。近日，公司收到张轩松先生《通知函》，告知其一致行动人喜世河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公司股份13,317,900股，成本63,289,945元，占到公司总股本的0.14%。截止2021年7月1日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具体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本年度增持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编号为“临—2021—005”——《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的公告》，2021年6月3日发布编号为“临—2021—033”——《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称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0,000,008股，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年度截止目前，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增持163,317,900股公司股票。 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支持下属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拟与相关项目公司合作为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是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47.37%，上海肇嘉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3%，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1%，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6%，为支持佛山中交开发建设，我司按持股比例向佛山中交提供无息股东借款续借1421.1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佛山中交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

2、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是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47.37%，上海肇嘉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3%，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1%，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6%，为支持佛山香颂开发建设，我司按持股比例向佛山香颂提供无息股东借款续借9062.9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佛山香颂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香颂提供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

3、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是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47.37%，上海肇嘉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3%，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1%，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6%，为支持佛山中交开发建设，我司按持股比例向佛山中交提供无息股东借款续借1421.1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佛山中交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

4、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是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47.37%，上海肇嘉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3%，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1%，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6%，为支持佛山中交开发建设，我司按持股比例向佛山中交提供无息股东借款续借1421.1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佛山中交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

5、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是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47.37%，上海肇嘉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3%，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1%，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6%，为支持佛山中交开发建设，我司按持股比例向佛山中交提供无息股东借款续借1421.1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佛山中交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

6、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是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47.37%，上海肇嘉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3%，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1%，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6%，为支持佛山中交开发建设，我司按持股比例向佛山中交提供无息股东借款续借1421.1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佛山中交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

7、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是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47.37%，上海肇嘉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3%，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1%，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6%，为支持佛山中交开发建设，我司按持股比例向佛山中交提供无息股东借款续借1421.1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佛山中交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

8、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是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47.37%，上海肇嘉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3%，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1%，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6%，为支持佛山中交开发建设，我司按持股比例向佛山中交提供无息股东借款续借1421.1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佛山中交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

9、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是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47.37%，上海肇嘉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3%，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1%，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6%，为支持佛山中交开发建设，我司按持股比例向佛山中交提供无息股东借款续借1421.1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佛山中交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席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9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6%。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蒋淑女女士持有公司70,802,24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179,89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6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淑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99,886,403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3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179,89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0.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7%。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蒋淑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679,89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2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淑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英女士、尚纯投资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679,89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7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2%。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蒋淑女女士将其已质押的部分非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 蒋淑女女士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95,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1%，最高成交价为19.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7,788,240.0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1年7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0,000股，当日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4,939,421.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剩余最大可回购股份数量3,806,153股，后续公司将视情况继续实施回购。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117民初2156号】裁定本案按照一哄撤回处理； 2、《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108民初20384号】裁定准许原告罗一鸣撤回起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裁定结果，神州永丰、东方永兴的实际控制人无争议，进而可以确定公司大股东北京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军先生。上述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117民初2156号】； 2、《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108民初20384号】。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8日，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雄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雄塑的注册资本将由1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近日，云南雄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云南雄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5MA6NWK1K1E 名称：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